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校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50019005]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02.3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503.87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8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6.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8.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88.32	支 出 总 计	588.32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合计	588.32	588.32	582.32								6.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588.32	588.32	582.32								6.00					
050019005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588.32	588.32	582.32								6.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8.32	582.32	6.00			
205	教育支出	503.87	497.87	6.00			
20502	普通教育	503.87	497.87	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03.87	497.87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5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9	50.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	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38	2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4.69	1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5	2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5	2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8	2.4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0019005]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2.32	一、本年支出	582.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02.32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497.87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80.0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8.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5.5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2.32	支 出 总 计	582.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J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32	582.32	389.52	192.80	
205	教育支出	497.87	497.87	305.08	192.79	
20502	普通教育	497.87	497.87	305.08	192.79	
2050201	学前教育	497.87	497.87	305.08	19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50.09	50.08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9	50.09	50.08	0.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	6.01	6.00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8	29.38	2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9	14.69	1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5	25.55	2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5	25.55	2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23.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8	2.48	2.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0019005]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32	389.52	19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52	383.52	
30101	基本工资	49.17	49.17	
30102	津贴补贴	14.68	14.68	
30103	奖金	91.00	91.00	
30107	绩效工资	37.70	37.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8	29.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9	1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	8.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11	11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0		192.80
30201	办公费	35.15		35.15
30216	培训费	3.08		3.08
30226	劳务费	100.00		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		2.03
30229	福利费	2.53		2.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1		5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元
单位：万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备注：本年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88.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02.3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上年结转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88.32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50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2.3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82.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19 万元,减少 21.78%;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82.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2.19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 383.52 万,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1.0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92.80 万,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83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万,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8 万;一般资本性支出 0 万,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其中:

1. 人员经费 389.5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383.52 万元,主要用于:

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49.17 万元;

②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个人医疗补助以及物业补贴)143.37 万元;

③社会保障缴费 53.80 万元;

④公积金 23.07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主要用于:

①离休费 0 万元;

②退休费(含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6 万元;

③遗属生活补助 0 万元;

④医疗补助 0 万元;

⑤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192.8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 万元。

1. 往来资金 6 万元，主要为寒暑假作业本费、课后服务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88.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19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8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2.32 万元，占 98.98%；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8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32 万元，占 98.98%；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1.0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运行经费已纳入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 万元，包括：建设类 0 万元，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增加国有资产 0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0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

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82.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